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20,000,000

於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00 股於資本化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

18

374,998,2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
股份

3,749,982

12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合共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之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749,982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按董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8,200

股 本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該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

股 本

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要求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之股份；(vi)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vii)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viii)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